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6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姚松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劉陳淑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
曾永樂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第一節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公民黨
公民黨代表
鄭達鴻先生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集團常務董事
周治平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劉鎮海先生

環保促進會
高級項目經理
蔡振鵬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江美玲小姐

個別人士
方國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政策研究及倡議)
嚴祉琦小姐

綠惜地球
環境倡議總監
朱漢強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主席
羅耀荃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項目統籌
梁麗欣小姐

有衣食分享計劃
組織幹事
梁兆隆先生

E5 Campus
會長
陳榮禮先生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葉文琪先生

無塑海洋
營運總監
Dana WINOGRAD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高級服務總監(策略伙伴)
周淑琮小姐

綠在元朗
服務主任
嚴日強先生

環保進城 — 隲成發展有限公司
東主
黃穎灝先生

保良局
服務督導及發展主任(康復服務)
林婉貞女士

好鄰舍北區教會
傳道
陳凱興先生

環保姨姨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梁瑋晴小姐

個別人士
張啟昕小姐

活在南丫
創辦人
Jo WILSON女士

個別人士
黎國泳先生

海下之友
秘書
David NEWBERY先生

綠領行動
助理項目經理
葉翠雯小姐

個別人士
LAM Kai-sun先生

長春社
副總監
黃子勁先生

北區外判工人關注組
成員
TSE Yuk-man小姐

外判清潔工權益關注組
成員
李立洲先生

土地正義聯盟
黃海華女士

結束一桶專棄
發言人
LAU Tan-nei小姐

香港地球之友
科研及政策經理
洪藹誠博士

北區道路安全關注組
成員
王維龍先生

葵青連結動力
成員
張文龍先生

個別人土
趙寶琴小姐

第二節

執嘢
代表
尹寶燕小姐

個別人土
杜卓軒先生

不是垃圾站

義工

彭婉兒小姐

Oh yes It's free

創辦人

林梓晴小姐

個別人士

馬家寶小姐

個別人士

梁曉詩小姐

Makara Surf Company Limited

Big Kahuna

Christopher TILBE先生

個別人士

何雅宜小姐

物料藝術交流協會

幹事

歐陽東先生

Go green Hong Kong

代表

PANG Hoi-yan女士

元朗不是垃圾站

成員

鐘嘉詠小姐

個別人士

鄧淑嫻小姐

個別人士

莫皓光先生

個別人士

高春香女士

置富花園有限公司

經理

孔憲惠女士

個別人士
何意玲女士

個別人士
梁國豪先生

個別人士
劉凱文先生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會員
郭可兒小姐

個別人士
盧啟元先生

個別人士
盧建民先生

個別人士
羅業閔先生

傳剩行動
統籌
黃樂欣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07/——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6-17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聽取公眾對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 CB(1)251/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動及支持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路邊可回收物料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1/16-1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09/16-17(04)號文件 ——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09/16-17(07)號文件 —— 金水廢紙的士有限公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09/16-17(08)號文件 —— 環境運動委員會(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09/16-17(10)號文件 ——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09/16-17(12)號文件 —— 西貢之友(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09/16-17(23)號文件 —— 受深水埔私營「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業滋擾之居民盤先生(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29/16-17(03)號文件 ——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29/16-17(04)號文件 —— 吳先生(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29/16-17(05)號文件 —— 陳堂禮先生(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29/——受深水埗私營「環保署
16-17(06)號文件 受管制電器」回收業滋
擾之居民盤先生(只備
中文本))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她提醒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4. 應主席邀請，合共有 61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陳述他們對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的意見。

(會後補註：在會議後從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接獲的 10 份有關此議題的意見書，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透過電子郵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或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以及就下列事項/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廚餘

- (a) 有意見關注到傳媒曾經報道，環保園一個租戶收集的廚餘中有約 80% 棄置於堆填區，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與環保園有關的租戶跟進，以提高廚餘回收/循環再造量；

- (b) 與食物捐贈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以及食物捐贈者是否只要遵從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相關指引，便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

- (c) 政府當局如何在垃圾收集站執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規例》")第 22 條所訂最多處置 100 升行業廢物的規定，以及當局會否增加各個垃圾收集站的人手，以便利或加強執行《規例》第 22 條及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 (i) 把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改建為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中心(例如在垃圾收集站增設相關設施或加建垃圾收集站的樓層)，以提供空間/設施進行原地初步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及暫存回收資源，並選定部分垃圾收集站作試驗；

- (ii) 修訂《規例》第 11 條(該條文禁止耙撥及揀拾在垃圾收集站及其他地方棄置的垃圾)，以免從事循環再造業務的人士須負上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並鼓勵公眾參與資源回收；

- (iii) 檢討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承辦商的合約安排，加入相關規定或誘因，以便利或鼓勵垃圾收集站工人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資源；及

- (iv) 參考台灣的做法，為香港的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

- (e) 政府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減少及循環再造農曆年宵市場所產生的廢物，以及當局會否及如何加強該等措施，以便從該等廢物回收更多資源；
- (f) 當局可否在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開放"綠在區區"或社區回收中心，以便暫存從農曆年宵市場回收並待轉送予有需要的人士的資源；
- (g) 垃圾收集站工人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氣瓶(例如普遍用於卡式石油氣爐的氣瓶)及處理該等氣瓶的程序及安全指引(如有)；及

"綠在區區"

- (h) 鑒於每個"綠在區區"所服務的地區廣大，有意見關注到"綠在區區"在利便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成效有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綠在區區"的角色及功能，以回應這方面的關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09/——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25)號文件

6. 部分委員建議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第四次會議改期舉行，以免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9 日及 20 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的職務考察撞期。副主席指示秘書因應參加上述考察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跟進該項建議。副主席提到小組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409/16-17(25)號文件)，並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委員並無異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四次會議隨後改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舉行。會議預告載於立法會 CB(1)522/16-17 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2 月 6 日發出。)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5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109 - 000138	主席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407/16-17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 —— 聽取公眾對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提出的意見			
第一節			
000139 - 0005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2 - 000808	創建香港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1)號文件]	
000809 - 001120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2)號文件]	
001121 - 001409	香港綠色策 略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29/16-17(02)號文件]	
001410 - 001718	環保促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09)號文件]	
001719 - 002016	香港環境保 護協會	陳述意見	
002017 - 002339	丞美服務有 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14)號文件]	
002340 - 002654	民主建港協 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2655 - 003022	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3023 - 003331	綠惜地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01)號文件]	
003332 - 003641	環保觸覺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02)號文件]	
003642 - 003925	方國珊女士	陳述意見	
003926 - 004234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29/16-17(01)號文件]	
004235 - 004538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5)號文件]	
004539 - 004901	有衣食分享計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6)號文件]	
004902 - 005104	E5 Campu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7)號文件]	
005105 - 005428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05)號文件]	
005429 - 005752	無塑海洋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8)號文件]	
005753 - 01010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09)號文件]	
010108 - 010406	綠在元朗	陳述意見	
010407 - 010717	環保進城 — 隽成發展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03)號文件]	
010718 - 010956	保良局	陳述意見	
010957 - 011320	好鄰舍北區教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10)號文件]	
011321 - 011628	環保姨姨發展網絡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11629 - 011934	張啟昕小姐	陳述意見	
011935 - 012310	活在南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06)號文件]	
012311 - 012636	黎國泳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22)號文件]	
012637 - 012958	海下之友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11)號文件]	
012959 - 013307	長春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14)號文件]	
013308 - 013613	LAM Kai-sun 先生	陳述意見	
013614 - 013919	綠領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13)號文件]	
013920 - 014244	北區外判工人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4245 - 014608	外判清潔工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4609 - 014915	土地正義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2/16-17(11)號文件]	
014916 - 015209	結束一桶專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15)號文件]	
015210 - 015517	香港地球之友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16)號文件]	
015518 - 015755	北區道路安全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5756 - 020134	葵青連結動力	陳述意見	
020135 - 020457	趙寶琴小姐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020458 - 02182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土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當中提述了下列措施：</p> <p>(a) 籌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分別針對(i) 5類廢電器電子產品及(ii) 玻璃飲料容器的兩個生產者責任計劃；</p> <p>(b) 發展"綠在區區"，以及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區回收中心；</p> <p>(c) 興建基礎設施，包括"源·區"及環保園，推動把廢物循環再造為資源；</p> <p>(d) 在政府推行環保採購政策；</p> <p>(e) 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動社區關注香港廚餘管理的問題，以及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項目；</p> <p>(f)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p>(g) 設立回收基金，並推行措施，利便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向該基金作出申請；</p> <p>(h) 在屯門發展環保園，以可負擔的費用提供長期用地，供回收業使用；協助回收業在各個地區物色可按短期租約出租的合適政府土地，以及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定 16 個停泊位，供回收業公開競投；</p> <p>(i) 監察設於環保園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承辦商；</p> <p>(j)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推動減少廢物和回收資源方面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支援。舉例而言，食環署一直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在某些垃圾收集站提供玻璃容器回收設施及服務；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k) 監察負責管理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承辦商的表現。	
021829 - 02241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從農曆年宵市場回收資源的事宜，以及一名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即開放"綠在區區"或社區回收中心，以供暫存從農曆年宵市場回收的資源。</p> <p>關於在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玻璃樽回收設施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有否地方可供進行回收活動和可供運載/收集廢玻璃樽的車輛停泊，以及廢玻璃樽在垃圾收集站服務地區的供應。</p>	
022418 - 02323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副主席下列建議/關注：</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有或新設的垃圾收集站發展為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中心，以提供空間/設施進行原地初步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選定部分垃圾收集站作試驗；</p> <p>(b) 另外，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垃圾收集站外圍的露天地方，容許志願機構在廢物被運送入垃圾收集站前進行廢物分類活動；及</p> <p>(c) 據傳媒報道，環保園一個租戶收集的廚餘中有約 80%棄置於堆填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空間限制是在現有垃圾收集站加設廢物處理或循環再造功能的主要掣肘；</p> <p>(b) 使用垃圾收集站外圍的地方進行廢物分類活動，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樣做會阻礙垃圾收集車輛進出垃圾收集站；及</p> <p>(c) 由於廚餘的特點是水含量較蛋白質含量高(蛋白質是有關循環再造設施製造有機魚飼料的主要成分)，因此該循環再造設施只可回收/循環再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20%的廚餘，用作製造有機魚飼料。政府當局會與營辦商探討可否保留更多廚餘，以供循環再造為其他產品。	
023239 - 02374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p> <p>(a) 政府當局如何執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規例》")第 22 條所訂最多處置 100 升行業廢物的規定；</p> <p>(b) 當局會否增加各個垃圾收集站的人手，以便利執行《規例》第 22 條及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規例》第 11 條(該條文禁止耙撥及揀拾在垃圾收集站及其他地方棄置的垃圾)，以免從事循環再造業務的人士須負上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p>	
休息(023741 – 024640)			
第二節			
024641 - 024929	主席 執嘢	<p>致開會辭</p> <p>討論執嘢的代表及 15 名其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有關更改他們發言次序的要求。</p>	
024930 - 025239	馬家寶小姐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 CB(1)409/16-17(17)號文件]</p>	
025240 - 025534	Makara Surf Company Limited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 CB(1)409/16-17(18)號文件]</p>	
025535 - 025847	鄧淑嫻小姐	陳述意見	
025848 - 030204	置富花園有 限公司	陳述意見	
030205 - 030511	劉凱文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30512 - 030811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19)號文件]	
030812 - 031102	盧啟元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20)號文件]	
031103 - 031417	盧建民先生	陳述意見	
031418 - 031735	執嘢	陳述意見	
031736 - 032043	杜卓軒先生	陳述意見	
032044 - 032352	不是垃圾站	陳述意見	
032353 - 032727	Oh yes It's free	陳述意見	
032728 - 033004	梁曉詩小姐	陳述意見	
033005 - 033337	何雅宜小姐	陳述意見	
033338 - 033648	物料藝術交流協會	陳述意見	
033649 - 033952	Go green Hong Kong	陳述意見	
033953 - 034309	元朗不是垃圾站	陳述意見	
034310 - 034603	莫皓光先生	陳述意見	
034604 - 034921	高春香女士	陳述意見	
034922 - 035242	何意玲女士	陳述意見	
035243 - 035527	梁國豪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035528 - 035836	羅業閔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21)號文件]	
035837 - 040156	傳剩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09/16-17(24)號文件]	
040157 - 04083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另有要事，因而把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如下： (a) 除了發展廢物處理/循環再造設施外，政府當局亦致力透過各項措施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及與環保團體和非牟利機構合作籌辦教育和宣傳運動；及 (b) 如回收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作出申請時在遵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其他規例下的相關規定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向該等回收商提供協助。	
040831 - 041500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垃圾收集站執行《規例》所訂最多處置 100 升行業廢物及禁止耙撥及揀拾棄置的垃圾的規定，以及垃圾收集站的人手需求。	
041501 - 042840	副主席 鄧淑嫻小姐 杜卓軒先生 莫皓光先生 梁國豪先生 Christopher TILBE 先生 物料藝術交 流協會 政府當局	討論： (a) 垃圾收集站工人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氣瓶及處理該等氣瓶的程序及安全指引； (b)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即把現有或新設的垃圾收集站發展為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中心； (c) 農曆年宵市場及沙灘的減少/回收廢物工作；及 (d)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的事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042841 - 043240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延長 10 分鐘。 討論"綠在區區"在利便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角色及功能，以及胡議員有關為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的建議。	
043241 - 043534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朱議員的建議，即檢討與食環署承辦商的合約安排，加入相關規定/誘因，以利便/鼓勵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資源。	
議程第 III 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43535 - 043717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改期舉行下次會議，因為下次會議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進行的職務考察撞期。	秘書須跟進會議安排
議程第 IV 項 —— 其他事項			
043718 - 043730	副主席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或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5 日